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4) 通过]

58/245.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第 37 段，其中确立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所采取的对策的范围和效益，包括提出有关加强、整合和持续进行这些活动并将其纳入主流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及其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口头陈述，²

回顾大会在推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秘书长建议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赞扬捐助国为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提供支助和自愿捐助，

关注特别代表办公室财务不稳定情况及其对执行任务规定的不良影响，

¹ 见 A/58/328 和 Corr. 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8 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A/C.3/58/SR.18) 和更正。

决定以经常预算经费支助根据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